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5〕171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工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929号)的部署精神(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一)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更新发布全市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市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常态化公示。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

(三)各县(市、区)要对照国家和省市收费政策,对本地区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参照省级做法,全面部署本地区完善涉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发布工作。相关收费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及收费场所公布已完善更新的本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二、加强评估论证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按规定动态更新。各县(市、区)、各部门根据收费政策、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

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县（市、区）、各部门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清单格式编制发布清理规范后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及编制说明见附件）。市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2025年8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县（市、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2025年11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规范涉企收费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本地区制定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的抽查，确保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到位。

（三）请市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单位总结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各县（市、区）总结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分别于2025年9月5日前、2025年12月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
929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发展改革局，朱秋萍，2243439；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邓国贤，2247078；市财政局，何彩璠，2122283；
市市场监管局，陈军忠，23265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